# 最新车辆借款合同(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6-08

*车辆借款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整用于，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一、乙方自愿以个人所有的皖号小型轿车(品...*

**车辆借款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码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整用于，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自愿以个人所有的皖号小型轿车(品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型号：\_\_\_\_\_\_\_\_\_\_\_\_\_\_\_\_\_)为该项借款作债务担保(实际履行以车辆户主资料变更为准，见下文)。

二、甲方于双方到上述车辆所属车管所办理完车辆户主变更(将户主名由乙方变更为甲方)后当天向乙方提供上述借款并由乙方立借款字据，本条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双方商定上述借款月利率为借款额的%。

四、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应于年月日前还清上述借款本息。本条内容若因乙方以任何理由导致本条不能履行即视为其违约，则上述车辆价值双方自愿共同认定为与借款额本息累计价值同等，车辆所有权即自年月日起归甲方所有同时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债务关系自动消灭，相关书面材料随之失效。

五、乙方还清上述借款本息之日起日内双方到上述车辆所属车管所再次办理车辆户主变更(将户主名由甲方变更回乙方)，本条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条内容若因甲方以任何理由导致本条不能履行即视为其违约，甲方需在

年月日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整。

六、本合同由安徽省合肥市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效力，如其中一方不予履行本合同，则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本合同自第二条双方实际履行之日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签字并办理公证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车辆借款合同二**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车辆抵押借款协议:

车辆抵押借款合同：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车辆借款合同三**

编号:

甲方：(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月利息 。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臵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臵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臵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臵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见证人：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车辆借款合同四**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 联系电话

贷款人(抵押权人) 联系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借款人 、 系 夫妻 关系。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借贷条款

第一条 贷款金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第二条 贷款用途。贷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挪用贷款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计收违约金。

第三条 贷款利率。月利率为 2 %，利息从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并按月付息。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实际以借款借据或银行交易凭据为准。

贷款除现金交付借款人 元外，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在抵押登记后，余款以转帐形式划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上述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提用了借款，贷款人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

第六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双方商定，自提用借款次月起，借款人按月给付贷款利息，付息日为每月 日。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清本息。

第七条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上浮 50 %计收取追索债权的费用(差旅费、误工费等)。

第八条 借款人需提前还款的，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贷款人。提前还款部分，不满15日的按半个月计收利息，超过15日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利息。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提前向借款人、保证人发出《提前还款函》，要求借款人在《提前还款函》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违约金)：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足以使贷款人认为借款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归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的;

(二)借款人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

(三)借款人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

(四)借款人连续两个付息期或在本合同期内累计三个付息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

壹

(五)根据本合同担保条款约定，因保证人违反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保证人需提前履行义务或贷款人提前处分抵押物的;

(七)借款人未向保险公司办理指定保险的;

(八)借款人挪用借款的;

(九)根据合同法第68条规定，贷款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的借款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情形。

第十条 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借贷条款，均须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同时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需有关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抵押条款

第十二条 抵押人自愿将其享有处分权的车辆抵押给贷款人(即抵押权人)，作为偿还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之借款的担保，并保证承担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汽车 辆;品牌型号 ;颜色 ;发动机号 ;车辆识别代号 ;号牌号码 皖a 。

第十三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挪用违约金)、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从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借贷条款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五条 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检查(接受贷款人在抵押车辆上安装、控制gps装置，安装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但抵押车辆交贷款人保管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抵押期间由于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应由抵押人承担责任，抵押人应在三十天内或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向贷款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抵押人不能提供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可以选择提前处分抵押物以行使抵押权。

第十七条 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或以变卖、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人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设定抵押物需要到主管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人应与贷款人、保证人合作。抵押人在本合同抵押设定并登记完毕之日，将该抵押物的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九条 因发生本合同第九条所述情况，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而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抵押人只能在合肥市区范围内使用、停放抵押车辆，并不得毁损、影响gps装置的正常功能，否则视为违约，贷款人有权随时主张全部债权。

第二十条 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 保险，并应以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抵押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抵押期间，如汽车发生赔偿事故，贷款人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借款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将保险赔款付给借款人。汽车如发生部分损失的情况，保险赔偿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全部用于维修汽车，借款人应负责将汽车修复至完全正常状态;如发生车辆全损或推定全损或全车被盗抢等保险事故。

贰

保险赔偿应首先用于一次性清偿贷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如保险赔偿尚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并且该项还款义务应于保险赔款获得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保证条款

第二十二条 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在本合同条款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三条 保证责任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罚息、挪用罚息)、因归还贷款本息而引起的、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

第二十四条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本合同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贷款人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通知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务，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五条 若保证人不按合同履行保证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

第二十六条 保证人承诺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并按贷款人的要求，帮助贷款人追收借款人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 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商定，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贷款人仅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将债权转让给保证人或第三人。保证人同意接受转让的债权，转让的价格不低于借款人所欠贷款本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之和。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保证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其他条款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保证人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贷款人将协助借款人到主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退还借款人。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不依本合同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贷款人享有追索权。贷款人因行使上述追索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执一份，登记、公证机构各存档一份。

第三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借款合同五**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_\_\_\_\_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_\_\_\_\_：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_\_\_\_\_天内，甲方应向\_\_\_\_\_公司投保仓库财产\_\_\_\_\_，并将\_\_\_\_\_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_\_\_\_\_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账户，即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_\_\_\_\_\_\_\_\_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车辆借款合同六**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由于需要资金周转，愿意用名下财产车牌号借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

一、借款期限为 ，即从 至 止。

二、借款利率为 ，共计人民币 。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借款期已到，超过叁天不归还借款的，甲方所抵押的车辆由乙方任意处理，甲方必须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不足清还的，乙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其它合法财产，以清偿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2、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提前归还借款，乙方须在甲方还款当日把抵押车辆归还给甲方，如有拖延，乙方应每日支付本金所产生利息的两倍给甲方。如借款期限已到，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把抵押车辆作价出让;若要办理抵押延期手续：则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3、甲方必须保证抵押车辆的来源正当，手续齐全合法，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债权债务，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内容，并根据情况要求甲方归还本息，乙方有权追索甲方的其他财产，以清还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借款人： 债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车辆借款合同七**

甲方： 乙方：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约定如下：

一、乙方自愿以个人所有的皖 号 车(品牌型

号： ;发动机型号： )车架号; )为该项借款作债务担保(乙方必须保证车辆没有交通违章、肇事、和费用的拖欠，以及乙方车辆的合法性并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之行为，必须另向甲方支付上述拖欠金额20%的赔偿金。

二、双方商定上述借款月费率为 % 。

三、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还清上述借款本息。本条内容若因乙方以任何理由导致本条不能履行即视为其违约，则上述车辆价值双方自愿共同认定为与借款额本息累计价值同等，车辆所有权即自 年 月 日起归甲方所有(车辆管理所办理过户手续)，同时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债务关系自动消灭，相关书面材料随之失效。

四、乙方还清上述借款本息之日起甲方归还乙方车辆(车辆在担保期间，甲方

妥善保管好乙方车辆，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不予履行本合同，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担保中的车辆。 六、本合同自第二条双方实际履行之日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车辆借款合同八**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 年 字第 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万元整，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万元整。

第三条 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 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 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 %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 抵押财产中的 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 %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借款合同九**

借款人(全称)：

贷款人(全称)： 担保人(全称)： 1 2 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合同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购买汽车。所购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汽车品牌： 汽车型号： 发动机号： 车牌照号：

汽车颜色： 购车合同号：

购车价格： 购车用途： 运输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二年 (□年/□月/□日)，自 20xx 年 月 日起至 20xx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浮动利率

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上/□下)浮 %，执行年利率 %。

合同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笔借款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调整利率。因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本笔借款执行利率的，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①立即生效。自基准利率调整日起，借款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

②贷放日生效,中长期贷款实行一年一定。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借款发放对应日，按照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上述计算方式确定新的执行利率，一年内有多次利率调整的，以最后一次调整的基准利率为准。

(2)固定利率

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 (□上/□下)浮 %，执行年利率 %。合同期内不随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

2.逾期贷款的罚息依逾期贷款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执行。

3.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依违约使用贷款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加收 %执行。

4.本合同采用浮动利率方式的，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人有权根据罚息计算方式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因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相应调整本笔借款罚息利率的，不另行通知借款人。

5. 日利率=月利率/30，月利率=年利率/12。 第四条 提款条件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1.借款人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办妥相关手续。

2.借款人已按不低于贷款人规定的比例向汽车经销商支付首期购车款，并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担保的，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有关登记、公证、保险等法律手续且有关手续持续有效。贷款采用抵押担保的，已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保险单和其他相关材料交贷款人保管。贷款采用质押担保的，已将质押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贷款人保管。

4.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5.本提款条件的设立，并不代表贷款人有义务据此条件放款，贷款人未满足提款条件的放款，不构成贷款人的履约瑕疵。

第五条 划款方式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户名 ,账号 。

2.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资金划入本条第一款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资金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划入以下账户(户名 公司，账号 ，开户行(社) )，以支付借款人在购车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资金以借款人购车款的名义直接划入以下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社) )，以支付借款人在购车合同项下的款项。

3.本合同的划款授权是不可撤消的，贷款人的划付即为借款人的提款。 第六条 还款 1.借款人同意以下列第 4 种方法还款： (1)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利随本清。

(2)按 (□月/□季/□半年/□年)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6月和12月/□年末月)的 日。如借款本金的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与本金一并结清。

(3)等额本息还款法。按月还款，每期还款数额相同，其中包含本金和利息。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每期还款额计算方法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 ]/[(1+月利率)还款总期数-1]

(4)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还款，每期归还的贷款本金数额相同，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并逐月结清。还款日为每月的 20 日。每期还款额计算方法为：每期还款额=贷款本金/还款总期数+(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2.借款人委托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直接扣收到期应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扣款账户户名： ，账号： 。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前在上述账户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应还借款本息款项。如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及相关费用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新的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如借款人要变更还款账户，须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3. 贷款人扣划所得款项按先前期、后当期和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抵充借款人应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七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不退还已计收的利息。

2.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

3.借款人如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结欠本金的，贷款人除收取当期应收本息外，对其余结欠本金不再计息。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应为一万元的整数倍。

5.借款人要求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借款人、贷款人与担保人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载明提前还款后的剩余本金，约定剩余本金的还款期数和月还款额。提前归还部分本金后缩短剩余还款期数的，剩余的贷款本金仍适用本合同约定利率。

6.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借款人应按照提前归还贷款本金的 %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贷款。

2.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按贷款人的要求如实提供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3.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出现重大不利于贷款安全的情形或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保全措施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5.应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正费、抵押登记费、评估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维护和保养好本合同项下的车辆，每年按时年审和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7.当发生事故时，借款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案，通知贷款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的措施使损失减到最小。

8.车辆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赔款应用于修复汽车至正常状态，若发生全损或推定全损或被盗抢时，保险赔款应优先用于清偿贷款本息，如保险赔款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借款人应继续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直至贷款本息完全清偿。

第九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2.应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情况。

4.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提前收回借款。

5.借款人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能按合同的有关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借款人解除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约定处分抵押物。

6.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条 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同时在适用的下列担保方式前的方框内打钩确认)。

1.履约保证保险

(1)借款人向贷款人认可的 保险公司购买履约保证保险，保单编号为： 。保险单必须注明贷款人为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应长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

(2)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保管。

2.抵押担保

(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详见抵押物清单)。

(2)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物本身，还及于其从物、从权利、物上代位权、附着物及孳息等。

(4)抵押人应与抵押权人共同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和其他相关材料由抵押权人保管。

甲方：乙方：日期：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

抵押车辆借款合同范本一

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_\_\_\_\_天。月利息\_\_\_\_\_\_\_。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抵押物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九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年月日

抵押车辆借款合同范本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抵押车辆借款合同范本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条抵押物概况

1、抵押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

2、评估价值：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整，抵押率为\_\_\_\_\_\_\_\_\_%，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抵押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4、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5)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6)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土地所有权;

(2)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三条抵押物登记

1、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1)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2)以城市房地产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

(3)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第四条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

1、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2、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3)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权利义务

(一)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1)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应严格按照住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_\_\_\_%的罚息。

3、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第九条抵押人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二**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抵押款为 元整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汕头市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xx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年 月 日订立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 \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甲方现将牌照为 车辆抵押给乙方，具体协议如下：

(一)车辆品牌 型号 车架号 发动机号 车辆实际行驶 公里，颜色 抵押价格为 元。

(二)抵押期限为 月(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到期不还款，违约金每天   元整，违约超过24小时后，乙方有权处理该抵押车辆的使用权。

(三)甲方保证是上述车辆的原车主，享有该车辆的使用权和名义权，有权处理该车辆的使用权。

(四)抵押车辆时甲方向乙方交付相关的权属，权利证书以及相关手续。

(五)甲方保证该车辆以后不会变质为盗抢、诈骗、租赁、逃逸车辆，如发生的与保证的不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该车辆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如不是车辆所有人抵押的，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由甲方承担。

(七)该车辆抵押前，应当面把车内的贵重物品取走，如在抵押期间甲方车内的遗留物品丢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八)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者，24小时后，乙方将享有该抵押车的转让、出售、再次转押以及其他方式的处理权和车辆使用权。

(九)甲方保证该车辆不是租赁、盗抢车辆，是属于合法手续车辆，如出现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可逆转，签字后立即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五**

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由于需要资金周转，愿意用名下财产车牌号借款人民币 元整。(大写 )

一、借款期限为 ，即从 至 止。

二、借款利率为 ，共计人民币 。

三、违约责任：

l、如甲方借款期已到，超过叁天不归还借款的，甲方所抵押的车辆由乙方任意处理，甲方必须为乙方办理过户手续。不足清还的，乙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其它合法财产，以清偿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2、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提前归还借款，乙方须在甲方还款当日把抵押车辆归还给甲方，如有拖延，乙方应每日支付本金所产生利息的两倍给甲方。如借款期限已到，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把抵押车辆作价出让;若要办理抵押延期手续：则要支付一定的手续费。

3、甲方必须保证抵押车辆的来源正当，手续齐全合法，无任何经济纠纷，无任何债权债务，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内容，并根据情况要求甲方归还本息，乙方有权追索甲方的其他财产，以清还借款本息直至清偿完本息为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借款人： 债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六**

出借人(简称甲方)：

借款人(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经常居住地： 电话号码： 乙方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整

二、双方约定的借款利息

三、借款期限： 个(年/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乙方应当按时还款，逾期还款的，乙方按欠款金额每日

( )向甲方支付利息。

五、还款：还款形式为分期还款形式，还款时应当先支付全部本金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借款期限 (年/月)，每年偿还本金的 %。不能按每(年/月)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金额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按(年/月)还款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不能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按剩余本金及利息总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及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因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出借人： 借款人：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车辆借款合同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